

#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

中路建协行发〔2024〕22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助力公路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科技强国，根据《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我会组织开展2024年度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价范围

在公路及相关行业中产生，经实践验证，具有创新、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。

### 二、评价条件

科学技术成果按成果属性分为科研课题类和工程技术类，申请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成果应经实践验证，或有相关科研课题做支撑；如成果应用工程为单位工程应通车验证，如应用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应满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；

（二）成果具有明显的创新性，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；

（三）能证明成果具有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相关价值，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具有先进性和推广前景；

（四）相关资料齐全。

### **三、评价组织方式**

根据成果受理情况及委托单位的需求，开展会员单位专场集中评价、地区专场集中评价和日常评价，相关会议通知将在交流QQ群中。

### **四、申评方式及时间**

#### **（一）申评方式**

在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hhca.org.cn>）首页中部“业务系统入口”栏中点击“成果评价”-“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系统”进入系统，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评价材料。

#### **（二）申评时间**

2024年3月10日起开放评价系统，集中评价受理日期为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。

## 五、费用标准

根据成果属性，结合申报评价单位工作的需求，综合确定费用标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海梁 010-64868808 转 8000；

张 冲 010-64868808 转 8007；

交流 QQ 群：545296788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及实施细则的通知



---

抄送：协会秘书长。

---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
---